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海陵湖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9-320700-04-01-470886）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所涉石梁河水库位于我市东海县、赣榆区交界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约2平方公里；修复滨岸，打造生态景观节点；对安农河河道及磨山引河进行生态治理；提升改造欢太线，全长约3公里；增设生态停车场、驿站、生态移动厕所，沿库区设置封闭式护栏网；打造龙舟训练基地、渔业码头、垂钓中心、渔业育苗场以及增殖放流基地；搭建库区可视化监管系统等。项目总投资31000万元。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划定施工范围，项目不设取弃土区，施工营地设置不得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按规定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或妥善处置；施工结束后，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方案，及时对临时用地等采取平整、复垦、绿化等生态恢复措施，减缓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场地和作业时间，采取有效的减振、围挡、隔声及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在规划路两侧种植高大乔木，并以矮小的灌木削减汽车经过时产生的噪声，以减少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泥沙废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施工期及运营期设置移动式环保型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由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收集拖运至较近的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五）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遮盖、

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对施工期喷涂作业及运营期船只保养维修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环节，通过采取移动式收集处理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清理产生的废油漆、废机油等，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作业项目外购成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等辅助工程。

（六）做好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完成后围堰拆除废物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二次使用，不能回收的，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施工期间装修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油漆桶需委托有主体资格或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或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需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沉淀池沉渣收集用回用于施工工序，不得随意丢弃或填埋；河道生态基底修复调整产生的固废包含树桩、树根杂草、垃圾废渣等，当天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处理；运营期船只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厂商回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实施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加强运营期管理，将应急措施并纳入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

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辖区范围分别由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7日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赣榆生态环境局，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